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淮安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（小红书宣传推广、腾讯网络媒体营销）二次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众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众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CA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